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实验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JDCX-202005180901

采购人：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招标文件发布信息及报名要求.....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4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与评标..... 12

六、定标..... 15

七、授予合同.....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一、项目简介..... 22

二、采购设备..... 22

三、详细技术参数..... 22

四、设备交付、安装及售后服务.....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 38

二、开标一览表..... 39

三、分项报价表..... 40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41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42

六、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43

七、培训方案..... 43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3

九、技术人员团队..... 43

十、相关附表格式..... 44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44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5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46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7

附件 5：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48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就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编号	NJDCX-202005180901
4	分包号	无
5	代理机构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玉荣 电话：025-85382797、83229277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产业园15号楼4楼
6	采购人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梅肖乐 电话：025-86903038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2号
7	项目简要说明及采购预算	1、项目概况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满足国家水生物疫病综合实验室建设需要，拟采购仪器设备一批。 2、项目预算：人民币 96 万元整； 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壹万玖仟元整 保证金形式： 基本账户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等 （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交纳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该时间为保证金到达我司指定账户时间，超过该时间未到账，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帐号： 0133210000000248 注：请在转账时备注“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字样。并在开标时， 携带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或网银截图。
9	投标文件接收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7月8日上午9:00-9:30 接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产业园15号楼4楼
10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5份 电子文档1份（U盘与正本封装）
11	投标截止	时间：2020年7月8日上午9:3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产业园15号楼4楼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
-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进口设备，须承诺交货时提供原厂或授权代理商（授权代理商需提供与原厂的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产品型号授权证明资料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书）。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五)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招标文件发布信息及报名要求

- 1、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供应

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购买招标文件并报名。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80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8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09:00-12:00、13:30-17:30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85382797、83229277。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①现场报名：须携带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疫情特殊时期建议网上报名）

②网上报名：须将报名资料（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标书费支付截图）扫描件发到（njdcx_gczx@163.com）邮箱。招标文件费通过支付宝支付，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招标文件费字样（可简写）。

（支付宝收款码详见下图，如有其他支付方式请与我公司报名处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025-85382797、83229277）

3、本次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请各位供应商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收取标书费。

4.3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报价。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政策功能

6.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及江苏省财政厅疫情期间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2 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6.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拟采购的产品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4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邀请
-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项目需求
-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修改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 15 天。

9.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要求响应表》和《技术要求响应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注：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或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产品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 (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6) 项目集成（技术和实施）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4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

文字资料和数据。

1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每一项产品或服务。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项目中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投入的设备费、材料费用、人工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本项目接受人民币报价，采用其他币种报价的，一律为无效投标。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投标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架构、功能（方案）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2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另行约定的除外）。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

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授权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投标供应商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联系。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同时，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8.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或服务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28.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五章。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 无效投标条款

29.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9.1.3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29.1.4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不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的；
- 29.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29.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29.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9.2 废标条款：
 - 2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29.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30.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30.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0.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30.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0.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0.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0.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0.5.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5.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5.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

30.5.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5.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质疑处理

31.1 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发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按规定予以修正。

31.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4.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另行规定，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代理机构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5-8538279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见证方：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NJDCX-202005180901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采购人、投标人和见证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意义不明确，由业主和见证方负责解释。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分项价格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合同总金额调整，需经业主和承包商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确定。

5. 付款方式

（1）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执行（含货物、配件、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税费等全部费用）。

(2)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到货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5%，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6. 项目完成时间和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安装地点：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2 号江海楼。

7.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8. 诉讼

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甲方、乙方和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

经办人：叶玉荣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为满足渔业工作需要，现需要采购以下仪器以满足工作需求。

二、采购设备

序号	服务/供应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生化培养箱	进口	3
2	三联 PCR 仪	进口	1
3	电泳仪（含电源槽及转印系统）		1
4	二级生物安全柜	进口	2
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
6	高压灭菌锅	进口 50 升	1
7	高压灭菌锅	120 升	1
8	液氮容器（储存&运输）		1

三、详细技术参数

（一）生化培养箱

- 1、体积 $\geq 220\text{L}$ ；
- 2、★温度范围： 0°C 到 60°C ，数字温度显示，设置精度为 0.1；
- 3、★温度均匀度 $\leq \pm 0.3^{\circ}\text{C}$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2^{\circ}\text{C}$ ；
- 4、温度 37°C 时，开门 30 秒，开门恢复时间 ≤ 1 分钟；
- 5、控制器可设置 2 个程序，每个 10 段；或 1 个 20 段程序；
- 6、可通过程序编辑器调整斜坡设置；
- 7、带有倒计时功能及实时钟的周程序定时功能；
- 8、采用压缩机制冷；

- 9、风扇速度可调；
- 10、独立的可调温度安全装置，3.1 级(DIN 12880)，带有声光可视报警；
- 11、具有玻璃内门，外门安装有密封条，对应位置也装有密封条；
- 12、具有灭菌功能，减少污染风险；
- 13、预留可接 APT-COM 数据控制系统的 RS 422 接口；
- 14、标配 2 个不锈钢支架，2 块不锈钢隔板，最大可选配至 9 块。

(二) 三联 PCR

- 1、★集合 3 个独立加热模块和 3 个独立热盖于一体，可运行 3 个完全独立的 PCR 程序，可同时进行 ≥ 96 个样品的反应
- 2、耗材开放，适用于常规 8 联管，0.2ml 单管或 48 孔板
- 3、3 种规格的加热模块可选，既有 0.2ml 和 0.5ml 的混和槽，也有适用于 48 孔的 0.2ml 槽或者 30 孔的 0.5ml 槽
- 4、最大升温速率 5 °C/s，最大降温速率 4.5 °C/s
- 5、★温度均一性： ± 0.2 °C， 温度准确性： ± 0.1 °C
- 6、提供 TOS 温度优化程序，只需在一个界面设置参数，即可在三个样品槽间产生不同的系列温度，实现温度优化功能，相邻两槽间的温度差最大可达 47 °C 以上
- 7、提供中文语言
- 8、可提供表格和图形式两种不同的程序编辑界面，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
- 9、具有断电自动重启功能
- 10、具有用户特异性的程序快速启动功能，自动显示该用户最近使用过的程序
- 11、仪器自检功能：系统可进行自动的检测诊断，自动记录仪器使用过程中的状态，提供各种运行和故障信息
- 12、热盖温度范围：30–110 °C
- 13、超静音运行，最大噪音不超过 45dB，给用户提供安静舒适的实验环境
- 14、合理的散热设计，底部进风、背部排风，仪器两侧可以近距离摆放其他设备，节省实验室空间
- 15、舒适：超大的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反应灵敏，可戴手套操作
- 16、具有 USB 接口和网络接口，可进行程序储存、复制、软件升级等

（三）电泳仪（含电源槽及转印系统）

1、电泳仪

- 1.1 ★电压：5~600V，递增单位：1V
- 1.2 电流：5~800mA，递增单位：1mA
- 1.3 定时：0~999 分，递增单位：1 分钟
- 1.4 稳压/稳流控制
- 1.5 ★具有 4 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
- 1.6 输出定时/计时控制
- 1.7 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自动记忆工作状态
- 1.8 具有 3 位数显，1 位状态显示

2、水平电泳槽：

- 2.1 槽体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免除液体渗漏、便于观察电泳进程。
- 2.2 多重安全设计，免除了可能产生的操作安全问题。
- 2.3 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 2.4 ★配备多用制胶器，使该电泳槽能同时兼顾 6×6cm/6×12cm/12×6cm 或 12×12cm 四种规格的胶板，能做到一槽多用，节省实验费用和实验台面占用面积，并且可实现制胶，电泳，成像原位一体。
- 2.5 多用制胶器为耐温材料（135 摄氏度）注塑成型，不变型。
- 2.6 制胶时无须胶布封口。
- 2.7 多用制胶器内含的 8 种规格的梳子为耐温材料（135 摄氏度）注塑成型，不变型，尺寸精度高，不宜损坏。
- 2.8 槽体内水平平台垂直固定基准的设计，使小胶和大胶都可方便地置于电泳槽的中心位置进行电泳。

3、垂直电泳槽

- 3.1 槽体采用高强度和高透明度的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免除液体渗漏的困扰，同时便于观察电泳实验进程。
- 3.2 多重安全设计，免除了可能产生的操作安全问题。

3.3 安全按钮式的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3.4 玻璃板与垫条采用一体化的设计，确保垫条表面及垫条制胶密封端的平整，彻底防止漏液。

3.5 备选多种厚度间隔的垫条玻璃板和制胶梳子（0.75mm/1.0mm/1.5mm），满足不同上样量的需要。

3.6 专用制胶架，操作方便。

3.7 ★可同时运行二块 $8.3 \times 7.3\text{cm}$ 的凝胶。

3.8 国际流行外型设计，精品理念，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同等水平。

4、转印电泳槽

4.1 槽体采用高强度和高透明度的聚碳酸酯材料注塑成型，免除液体渗漏的困扰。

1.2 多重安全设计，免除了可能产生的操作安全问题。

4.3 安全按钮式的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4.4 专用开启式转移胶架，操作方便。

4.5 ★可同时转印四块 $9 \times 9\text{cm}$ 凝胶

4.6 专用蓝冰盒可反复使用，方便环保。

4.7 转印时间为 15-60min，也可选择低电压过夜。

4.8 国际流行外型设计，精品理念，超越国外同类产品同样水平。

（四）二级生物安全柜

1、★型 别：II 级，A2 型，单人单面操作；

2、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3、★受电梯限制，外部尺寸要求： $1500\text{mm} \leq \text{长度} \leq 1700\text{mm}$ ， $650\text{mm} \leq \text{宽度} \leq 850\text{mm}$ ；

4、产品满足中国 YY0569-2011 标准、美国 NSF49 认证、欧盟 EN 12469 认证；

5、两块原装进口 ULPA 级超高效微皱褶无间隔铝制外框过滤器，针对 $>0.12 \mu\text{m}$ 颗粒系过滤效率 $>99.999\%$ ，滤器性能执行标准 IEST-RP-CC034.1 class 3 和 EN1822，易于前部更换；

6、风机系统：离心式单风机系统，允许电压变化幅度 $+15\%$ ；

7、操作台面：前进气孔与工作台面为整块抛光不锈钢钢板一次冲压成形，没有接缝和任何螺丝；

- 8、控制器：微电脑控制，位于柜体中部倾斜面，易于操作，管理员密码保护参数设定；
- 9、安全监控系统：实时数字式显示下降气流和流入气流速度，其数值波动超过 20%时有声光报警拉门超过安全位置具有数字提示和声、光报警；
- 10、操作室洁净达到 ISO 14644.1 标准 Class 3 级或同级洁净度；
- 11、主体结构采用 $>1.2\text{mm}$ 镀锌钢板，抗菌混合涂层，有效抑制细菌，人体工程学 5 度角倾斜式设计；
- 12、操作室结构：工作腔两侧与后壁为整块不锈钢钢板一次冲压成形，不得为焊接，大圆弧角过渡，便于清洁，四面负压环绕防泄露设计；
- 13、操作前窗：光学透视清晰、无边框，易于清洁和消毒的防紫外线钢化玻璃，厚度 $\geq 6\text{ mm}$ ，采用手拉式上下滑动开启，不得使用电控，以保证断电能及时关门防护；
- 14、防泄漏：前窗玻璃与操作室侧壁接合处有增强的侧壁引流孔设计，通过气幕保护防止泄漏；
- 15、紫外灯：标配 30W、254nm 消毒紫外灯，易于更换；
- 16、照度 $>1200\text{ Lux}$ ，荧光灯位于非污染区域；
- 17、噪音 $<60\text{ dBA}$ ；
- 18、搁手架：搁手支架与操作室宽度等宽，高于工作台面，不会阻挡前进气孔；
- 19、电源插座及水气接口：两个电源插座预留孔分别位于操作室两侧，四个水气接口预留位分别交错位于操作室两侧；
- 20、支架：配置可水平调节的带万向脚轮固定高度支架，方便移动；
- 21、必备配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标配 RS 232 数据输出端口；
- 22、★需出具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文件。

（五）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控温范围：室温 $+10\sim 250^{\circ}\text{C}$ ；
- 2、★温度均匀度 $\leq 1.0^{\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温度均匀度 $\pm 2.5\%$ ；
- 3、★工作室内部容积 $\geq 160\text{L}$ 。
- 4、多段温度、循环风速、时间和升温速率等参数能同时设置与编程，可以进行温度上升的梯度控制，从箱内初始温度缓慢升温等功能，也可预设自动开机、待机与关机等功能。
- 5、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多组数据一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界面，简单易懂，便于观察和

操作。

6、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过渡，搁板支架可以自由装卸，便于工作室的清洗工作。

7、可连接打印机、485 通讯接口或 USB 数据转移接口（U 盘），用电脑和打印机记录温度和时间，为试验过程中的数据储存与回放提供有力保证。

8、独立限温报警系统，并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保证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9、配备温度偏高或偏低及超温报警。

10、优质不锈钢内胆，配备不锈钢冲孔隔板 3 块。

（六）高压灭菌器（50L）

1、 ★腔体容量：内部容积 $\geq$ 50L。

2、 电导法全自动低水位传感器，水位低于一定值自动报警停机，无需从外部人工观察。

3、 温度传感器位于腔体中部，与加热圈分离，实时探测腔内实际温度，不受加热圈温度影响。

4、脚踏开关，上掀盖，单手单脚，可手提灭菌篮直接操作。

5、开盖防护系统，防止蒸汽释放喷溅伤人，气体从两侧释放。

6、标配带有 2 级可调风扇制冷（容器冷却风扇）缩短一半冷却时间，121 度降温到 97 度只需 12 分钟（容积 3L 水，室外温度 25 度）。

7、双孔平衡式压力控制系统：可做样品消解等试验，保证样品压力均匀。

8、灭菌温度范围：105℃ - 135℃ (0.019 - 0.212MPa)。

9、加热温度范围：45—104℃ （0 to 0.015Mpa）。

10、保温温度范围：45—95℃。

11、最大操作压力：0.263MPa。

12、安全装置：全自动电导液位传感器，漏电保护，盖子互锁，过热保护，在超压保护，温度传感器监测，安全阀。

13、 可设置 1-99 小时内自动启动。

14、温度数据，压力数据输出，监控系统。外部数据采集器连接后，温度可被记录。温度传感器和记录仪独立于灭菌器。腔内温度有可追溯性。

15、明亮指示灯设置在操作面板的上部。根据压力状态（正常压力/实际工作压力），指示灯光颜色变化。

16、★多种灭菌模式：温度设定多样化，温度设定范围可以从 45℃到 135℃分级设定或者设定一个温度，包括培养基保温模式，液体灭菌模式，正常灭菌，灭菌保温，加热保温等。

17、独立控制按钮，更清晰的操作界面和数字。

18、配备生物安全灭菌盒。

（七）高压灭菌器（120L）

1、★容量:120L，灭菌腔直径 $\geq 50\text{CM}$ ；

2、生产厂家具有中国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不接受第三方提供）；

3、灭菌工作温度:105-138℃，安全阀起跳压力 $\geq 0.31\text{Mpa}$ ；

4、灭菌时间:1-300 分钟；定时启动时间：0 分钟-6 天；

5、自动开关盖：点击开盖键，盖子自动打开，点击关盖键，盖子自动关到位，无需人工压盖和掀盖；

6、★液晶显示,可显示灭菌进程，以及各种灭菌状态，有中英文；

7、USB 接口：提供 USB 接口，可以有效存储数据；

8、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可按设定的六种排汽速度排汽；

9、采用内置双集气瓶；

10、可选配冷凝器，实现零蒸汽排放；

11、灭菌腔连接空气泵，灭菌结束可对腔体内部物品降温，提高灭菌效率；

12、★可对灭菌过程中产生的气味进行处理，特别是在灭菌器过程中产生的臭味进行处理，确保周围环境的卫生；

13、柱式连锁装置，比传统连锁更可靠；

14、具备电动锁功能，只有安全的温度和压力下才能打开腔盖；

15、过压双重保护:配备安全阀和过压保护系统,压力异常,能泄压产断电报警；

16、具有过流，短路保护，漏电保护；

17、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8、配置两个不锈钢提篮；

19、质保二年。

(八) 液氮运输罐

1、★几何容积: ≥ 25 L; 液氮吸附有效容积: ≥ 9 L;

2、静态液氮日蒸发量: $L/D \leq 0.89$;

3、静态液相保存期 $D \geq 28$; 静态气相保存期 $D \geq 10$;

4、真空绝热性能: 绝热性能优越, 具备极高的温度均匀性, 当罐内液氮 ≤ 5 CM 时, 所有样本贮存温度仍能保持在 -180°C 以下;

5、材质及结构: 外表面处理及颜色, 采用表面附着力优异的喷塑工艺, 提供生产工艺规程;

6、配锁盖, 方便加锁保护样本安全;

7、★配智能罐盖, 可独立检测罐口温度和液氮液位而无需借助外接设备, 盖子带有显示屏, 可显示罐口温度和液氮液位高度;

8、罐口温度和液氮液位报警数据可以通过短信或者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指定人员

9、证书: 提供该型号或同系列型号国家低温容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九) 液氮储存罐

1、★几何容积 ≥ 150 L;

2、方提筒层数: ≥ 10 ; 方提筒数量 ≥ 6 ;

3、1.2ML&2ML 冻存管数 ≥ 6000 个;

4、静态液氮日蒸发量: $L/D \leq 0.87$; 静态液氮保存期 $D \geq 202$;

5、真空绝热性能 绝热性能优越, 具备极高的温度均匀性, 当罐内液氮 ≤ 5 CM 时, 所有样本贮存温度仍能保持在 -180°C 以下;

6、材质及结构: 外表面处理及颜色, 采用表面附着力优异的喷塑工艺, 提供生产工艺规程;

7、配锁盖, 方便加锁保护样本安全;

8、配不锈钢五轮运输小车 (带两个自锁脚轮), 方便容器移动;

9、★配智能罐盖, 可独立检测罐口温度和液氮液位而无需借助外接设备, 盖子带有显示屏, 可显示罐口温度和液氮液位高度;

10、罐口温度和液氮液位报警数据可以通过短信或者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指定人员

11、证书：提供该型号或同系列型号国家低温容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四、设备交付、安装及售后服务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安装地点：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2 号江海楼。

2. 保质期

2.1 本项目所采购实验仪器设备，质保期为壹年。每年保质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 14 天，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 1 天质保期相应延长 1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2 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3. 售后服务

3.1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响应时间 ≤1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 10 年的供应。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在 7 个工作日之内，7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由停机造成的损失。一周内无法修复机器故障，必须提供同等次的备用机器。

3.2 售后服务期满后，原厂技术人员需要免费提供每年 2 次，不少于 6 次的上门服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 培训

4.1 卖方应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4.2 卖方免费提供用户不少于 2 名人员到生产厂家进行培训。

5、其他要求：所有报价及承诺事项须加盖公司印章。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投标供应商报价必须提供科学合理的成本构成，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实际项目又需要的内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供应商应在综合评测自身服务生产能力、费用成本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对于严重偏离市场正常价位的不正当报价，作为废标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 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 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 $(A / \text{该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30$ 。	30 分
2.1	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其中加★项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偏离减 1 分, 负偏离 ≥ 3 项的本项不得分; 其他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偏离减 0.5 分, 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加“★”项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未提供视作负偏离, 原件备查)	30 分
2.2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产品综合技术性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产品综合技术性能优越的得 10 分; 提供的产品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产品综合技术性能较好的得 8 分; 提供的产品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产品综合技术性能较低的得 6 分。	10 分

3.1	服务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的、售后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优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体系较健全的、售后服务承诺可行的、售后服务响应较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好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体系一般的、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的，售后服务响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简单的得 2 分。	6 分
3.2		培训：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 分
4	实施方案	投标响应文件应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技术指标、②关键技术、③质量保证体系、④交货进度、⑤出厂检验、⑥设备交付、⑦测试方案、⑧应急保障方案、⑨验收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8 分
	业绩	所投同类产品近三年(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分
	体系认证	投标单位或产品制造商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 分

5	国家 政策 导向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 1 分。	1 分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 1 分。	1 分
6	投标 文件 完整 性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0.5 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0.5 分）；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1 分）。	2 分
合计：100 分			

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3、**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u>投标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		
2	<u>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u>		
3	<u>投标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 (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		
4	<u>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u>		
5	<u>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6	<u>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u>		
7	<u>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		
8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为：NJDCX-202005180901）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JDCX-202005180901
投标报价	¥ _____ 元整 人民币（大写） _____
项目周期	_____ 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且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2. 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金（含进口关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采购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供应商响应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 合计价 (元)
投标报价总计：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食宿、差旅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填写说明：本表应包含“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中的 技术要求	投标供应商 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
1				
2				
3				
4				
5				
6				
7				
8				
	(本表可根据需要 自行添加行)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技术参数要求逐一说明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2、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填写说明：本表应包含“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的各项商务类要求。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
1				
2				
3				
4				
5				
6				
7				
8	(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商务要求逐一说明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六、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七、培训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九、技术人员团队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拥有的证书	曾参与过的同类项目及相应职责
1						
						
2						
						
3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十、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NJDCX-202005180901）项目名称：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标（成交）了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编号为 NJDCX-202005180901 的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目前，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完相关义务，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你公司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_____元。

采购人确认：（盖章）

申请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手机）：

日期：

开户行及账号：

（以及联行号）